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人才〔2024〕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线集聚，鼓励中原学者与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按照《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20〕100号）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请建站单位应满足《中原学者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有关申请条件和要求；

(二) 进站中原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2024 年每位中原学者新进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每位中原学者进站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 鼓励市级以上各类产业、创业、孵化等科技园区管理机构申请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服务园区内各运营企事业单位。

二、材料要求

各申请建站单位须认真填写《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书》（见附件），并附相关材料。经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及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纸质材料一式 1 份，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

三、报送方式

2024 年度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按照常年受理申请、分批评估的原则进行。申报材料由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联系人：刘慧杰 唐贞

联系电话：0371-65956235

电子邮箱：zyxz2007@163.com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科技信息大厦 2409 房间

附件：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书



附件

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书

进站中原学者: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请建站单位: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填写要求

1. 《中原学者工作站申报书》是申请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的主要依据，应按要求如实填报。

2. 各栏目内容请按照栏目内有关要求认真填写。除固定填写栏目外，其他若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3.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不得有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4.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左侧（纵向）装订成册，全部申报材料不超过 100 页。同时报送电子版。

一、申请建站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单位法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_____)				
单位人数	_____人	研发人员	_____人	高级职称	_____人
已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所在创新园区名称					
工作站日常办公场地	(m ²)	研发及实验场所	(m ²)	大型仪器 (10万元以上)	(台/套)
申请建站单位为企业的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2.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河南省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2023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2023年度研发投入/销售收入		(%)

申请建站单位概况：

（单位简介，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对行业和地区发展的贡献等。申请建站单位是企业的，还要重点说明运营状况，并提供近两年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等主要数据）

二、拟进站中原学者及双方合作协议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已进站数量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作建站协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协议终止时间应填写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中原学者 简介					

三、中原学者团队进站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站内主要工作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填写参与工作站建设运行的中原学者团队主要成员，中原学者不再填写，人数不超过 10 人)

四、申请建站单位进站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站内主要工作	联系电话	备注 (柔性引进)

(填写申请建站单位参与工作站建设运行的副高以上主要人员。可填写申请建站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但需在备注中注明其任职单位。人数不超过10人)

五、申请建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

(所在创新区域名称、内部研发机构设置、创新平台建设、承担科研项目、重要科研成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六、为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

(科研条件、工作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保障情况)

七、与中原学者已经开展合作情况

(近三年与中原学者已开展的科技创新合作有关情况,包括具体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效益,须提供具体数据)

八、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计划

(建站目的意义, 以及建站后拟进行的配套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基础条件保障等计划)

九、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拟共同开展的合作计划

(申请建站单位与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在建站三年内计划合作开展的主要研发、转化、推广等项目，包括项目名称、经费投入、预期成果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十、审核意见

申请建站单位意见:

本单位运行（经营）情况良好，无未处理的法律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负责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原学者意见:

同意合作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

中原学者签字（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

（主管部门如有支持政策措施，请填写）

负责人签字（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厅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的主要附件材料：

请列出附件材料目录（含页码）。

1. 与中原学者签订的合作建站协议（必须有中原学者本人亲笔签名，协议合作时间至少覆盖建站后的三年绩效评估期）；
2. 中原学者团队主要进站人员有关材料（职称、学历证书等）；
3. 申请建站单位进站人员中柔性引进人才的聘书、协议等有关材料；
4. 申请建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有关证明材料（高企、项目、平台、成果、专利、标准、成果转化等）；
5. 为中原学者及其团队开展工作提供的必要保障条件有关材料；
6. 与中原学者已开展合作情况有关材料；
7. 其他申报书中涉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